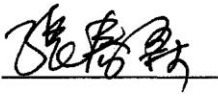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经认真阅读本招股书，确认招股书中与本人相关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承诺对招股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张春霖

2011年8月22日